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十九周年，蚌埠市众信公证处发布《蚌埠市遗嘱中心公证遗嘱报告（2019-2023）》，精准映射法治社会对财富传承与家庭和谐的法律保障需求。报告以详实数据为支撑，深度透视蚌埠遗嘱公证的变迁脉络，既是对过往实践的全面总结，也为未来遗嘱服务的优化升级、精准对接民众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权威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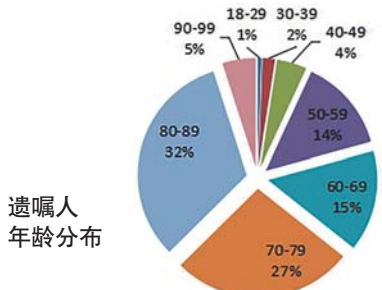
蚌埠市遗嘱中心公证遗嘱报告

（2019-2023）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法治水平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物质财富不断积累，法律观念不断提升，财富传承问题逐渐被人们所关注，遗嘱能起到定纷止争、预防纠纷的特殊职能作用，通过订立遗嘱进行财富传承、预防继承纠纷成为很多人的首选措施。如何订立合法有效且具备执行性的遗嘱，成为很多人现实需求。公证机构作为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一直在办理遗嘱公证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等业务，处于婚姻家事法律服务领域的前沿。蚌埠市众信公证处积极回应市民关切，在蚌埠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整合优化法律服务资源，于2019年成立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家事中心”），于2023年设立蚌埠市遗嘱中心，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法律需求。本报告以蚌埠市众信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和蚌埠市遗嘱中心相关数据为基础，通过总结、归纳和样本分析等，深入探究民众的遗嘱需求，展现近年来蚌埠市公证遗嘱的发展、变化，为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遗嘱需求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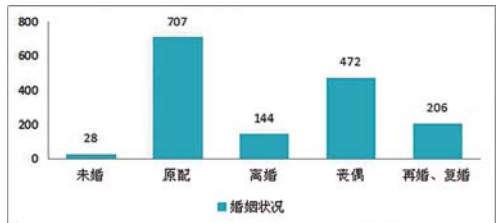
性的比例也高于老年男性。而且通过遗嘱设立居住权、指定遗嘱执行人、限制处分等特殊需求，女性办理人数也多于男性。

1.2 遗嘱人的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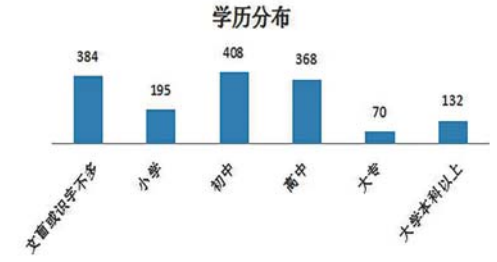
从遗嘱人年龄分布图可以看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占遗嘱人群的79%，老年人仍是立遗嘱的主力军，但青年和中年群体也在不断扩大，且这一群体多是独生子女的父母，结合受益人数据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的父母选择订立遗嘱预防继承纠纷。从近五年的发展分析，遗嘱人平均年龄逐步降低，越来越多的青年和中年群体逐步从思想上接受遗嘱并选择运用遗嘱预防继承纠纷、安排财富传承事宜。

1.3 遗嘱人的婚姻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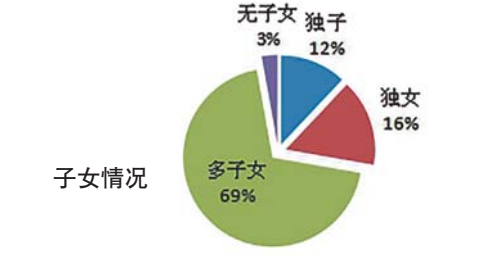
从遗嘱人婚姻状况分布来看，丧偶人群订立遗嘱占很大比例，公证实务中此类案件多是夫妻一方去世，需要其他继承人配合办理房产等继承手续，但出现部分继承人不愿或不能配合，丧偶者只得通过订立遗嘱将自己这部分财产留给特定的人，以增加该继承人的受益份额。也有很多再婚夫妻选择订立遗嘱将各自的财产留给各自的子女，防止发生继承纠纷。但一小部分再婚群体中男方或女方订立遗嘱的安排会呈现以下情形：男方订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再婚配偶居多，女方订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子女居多。

1.4 遗嘱人的学历状况



从学历分布图可以看出，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当事人占总人数的37%，结合遗嘱人年龄分布来看，很多老年人文化程度比较低，然而遗嘱属要式法律行为，《民法典》对各类遗嘱有严格的要求，对于读写不便的当事人，通过公证方式订立遗嘱仍是最便捷、最高效的选择。公证实务中，很少一部分当事人会提前撰写遗嘱或遗嘱草稿，有些人即便提供遗嘱文稿，其中一半以上都不符合法律规定，通过公证机构专业人员代为起草遗嘱文稿更专业、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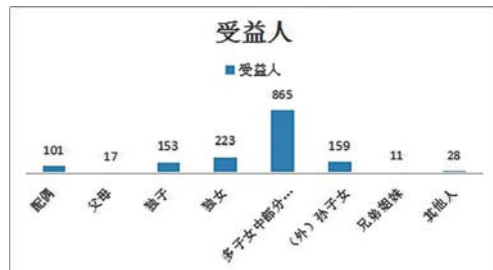
1.5 遗嘱人的子女状况



从遗嘱人子女情况数据图可以看出，多子女的父母仍是订立遗嘱的主力军，更多的是为了预防继承纠纷，提前安排财产继承事宜。独生子女的父母订立遗嘱的比例也比较高，且实务中独生子女家庭略高于独子家庭，独生子女的父母订立遗嘱，一是为了简化继承手续，避免发生转继承等复杂情形，二是为了指定财产属自己子女个人单独所有，不属夫妻共同财产。

2. 受益人的特征分析

2.1 受益人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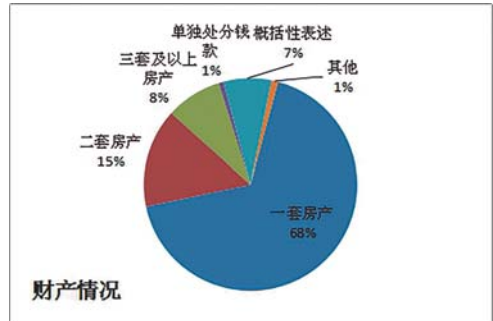


从受益人数据可以看出，父母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子女是主流趋势，占遗嘱总数近80%，尤其是大量多子女父母选择通过遗嘱方式将财产继承事宜提前做好，以便有效预防继承纠纷。独生子女的父母订立遗嘱的比例也占到了总量的24%。也有10%的人选择通过遗嘱将财产直接留给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实现家庭财富的隔代传承。

2.2 是否指定受益人单独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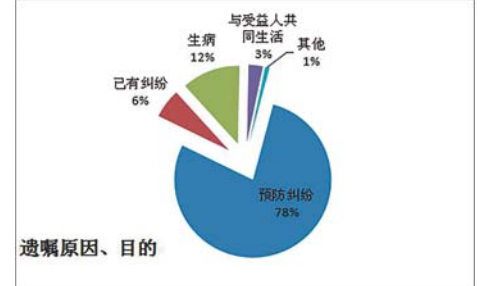
近五年办理的公证遗嘱中，仅有16件遗嘱指定财产属遗嘱受益人夫妻共有，其余均指定遗嘱受益人单独所有。究其原因，其一是担心受益人婚姻变化，造成财产被分割；其二是担心遗产继承税费问题，现行政策直系亲属继承房产免征个人所得税和契税，但如果指定继承房产属夫妻共有，受益人的配偶并非遗嘱人的直系亲属，可能面临较高的税费。

2.3 财产状况分析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证遗嘱中处分最多的财产即为房产，占遗嘱总数的91%。对于普通家庭而言，房产即为最主要的家庭财富，而且房产有严格的登记制度，产权人去世后，需要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在没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情况下，需要其他继承人配合放弃遗产，继承人才能办理房产过户等手续。正因为房产继承纠纷的多发，当事人想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简化房产继承手续，实现财富顺利传承。

2.4 立遗嘱的原因和目的分析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订立遗嘱的原因和目的最多的是为了预防纠纷，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纠纷预防意识在不断提升。也有一些人已经发生继承纠纷或家庭矛盾，比如部分继承人配合进行遗产分割等，健在的父亲或母亲通过订立遗嘱，将其本人的遗产部分留给某个或某几个继承人，实现该继承人财产利益的最大化。

公证实务中还有一组数据未能在此次统计表中列明，部分想订立遗嘱的当事人因病或因年老体弱等原因造成思维不清、交流不畅未能成功办理遗嘱公证，占遗嘱公证预约量的近10%。这也说明订立遗嘱要趁早，有些人等到住进病房中才想起来要订立遗嘱，此时的身体状况、思维状况等很可能已经不能满足遗嘱的办理条件。

三、近五年公证遗嘱创新

家事中心和遗嘱中心不断拓展遗嘱公证业务范围，在财产处置遗嘱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概括性遗嘱、事务性遗嘱等类型并尝试开展指定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体及器官捐献、遗嘱监护、设立居住权等复杂遗嘱业务。

1. 遗嘱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父母之爱子则为计深远。遗嘱监护多适用于两种情形，一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担心自己去世后子女监护问题，提前为子女选定合适的监护人，尤其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担心自己去世后对方监护可能损害子女利益；二是成年子女因精神、智力、疾病等原因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父母担心自己去世后子女无人监护或监护人选任不当，提前为子女指定合适的监护人。一般遗嘱监护和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等制度会结合使用，从而实现监护身份和遗产管理的双重目的。

2. 遗嘱执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遗嘱执行人就是执行遗嘱事务，将遗嘱文件付诸实施的人，指定遗嘱执行人可使遗嘱的安排更好的得以实现。指定遗嘱执行人一般多见于事务性遗嘱，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变化，更多的人要求丧事从简，选择树葬、水葬、花葬等新型安葬形式或选择与再婚配偶合葬等，也有些人会选择遗体和器官捐献，这时订立遗嘱并指定遗嘱执行人，有利于遗嘱人遗愿的顺利实现。在财产处置遗嘱中设立遗嘱执行人，更多的是为了达到限制遗产处置、保障遗产安全等目的。

3. 遗产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财产处置遗嘱中设立遗嘱执行人，更多的是为了指定遗产管理人。尤其是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怕一旦自己意外去世，子女未成年情况下对方有损子女利益，可以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由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监管，待遗嘱设定的条件成就时再行交付遗产，以更好地维护遗产安全，保护受益人的权益。此种情形类似于遗嘱信托模式，或直接采用遗嘱信托模式亦可实现。

4. 遗嘱设立居住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遗嘱人通过遗嘱的方式将房产指定由某人（或某些人）继承后同时为无子女或再婚配偶等亲属设定居住权。这样一来，房子既可以如愿地留给自己选定的人继承，避免继承纠纷，又可以如愿地保障无子女或再婚配偶等的居住需要。尤其可以有效预防再婚夫妻的财产纠纷，减少再婚阻力，有利于家庭和谐。

四、遗嘱中心建议

1. 尽早订立遗嘱

随着社会财富不断积累，家庭财富也不断

增加，但生活、工作节奏快，作息不规律、心脑血管疾病等原因出现猝死或意外死亡情况不断增加，尤其是新冠疫情让生命的脆弱和不确定性更加凸显。与此同时，遗产继承纠纷也在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审结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08.3万件，同比上升23.19%。”

如何将生命和财富传承的不确定性影响降到最低，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订立遗嘱，以实现明确遗产处置意愿、进行财富传承、减少继承纠纷等目的。通过数据分析可以看出，遗嘱人群体正呈现从老年人为主向中年人为主的演变，甚至出现90后、00后订立遗嘱。为何要尽早订立遗嘱，因为无论订立何种遗嘱，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意思表示真实。近五年来，有100多名申请人因生病或年老体弱等原因造成思维混乱、交流不畅、言语不清等未能办理遗嘱公证。

2. 遗嘱务必符合相关要求

2023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民法典》实施以来北京二中院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情况，“自《民法典》施行以来，该院审理的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涉及的遗嘱类型多样，有一定比例遗嘱被认定无效。”“近半数自书和代书遗嘱案件中，常常因无法对遗嘱文字、签名、捺印的真实性、同一性进行鉴定，导致遗嘱真实性难被查证。”

从中可以看出，订立遗嘱尤其需要重视不同遗嘱的形式要件要求，避免因遗嘱形式要件不符合法律规定而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的具体要求和公证实践，遗嘱中心将各类遗嘱的形式要求归纳如下表，供遗嘱人参考。

3. 尽量选择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办理遗嘱事务

2023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民法典》实施以来北京二中院遗嘱继承纠纷案件情况，“在遗嘱类型方面，当事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公证遗嘱被认定无效的比例最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遗嘱继承纠纷审判白皮书（2022年度）显示“公证遗嘱获得司法认可比例依然很高”“54件样本中，有53个案件中的公证遗嘱获得法院认可，并依据公证遗嘱的内容做出裁判；同时，公证遗嘱继承纠纷的诉讼周期相对较短，涉及司法鉴定少。”

遗嘱属专业性较强的法律事务，建议遗嘱人选择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咨询并订立遗嘱。订立遗嘱前应进行详细的专业咨询，了解法律法规、税费政策，根据自身情况设计遗嘱条款、规划传承方案。蚌埠市遗嘱中心由安徽省优秀公证员组建服务团队，实现遗嘱事务咨询、代书、公证、保管、公示、检认、监督、执行等专业服务一站式办理。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遗嘱法律服务的需求，充分发挥遗嘱定纷止争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继承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助力诉源治理。

蚌埠市遗嘱中心

联系人：吴振坤
联系电话：0552-7165809、7165869
地址：蚌埠市中荣街95号

遗嘱形式要求归纳

遗嘱形式	具体要求	是否需要见证人
自书遗嘱	遗嘱全部内容应当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无需见证人
代书遗嘱	见证人中的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打印遗嘱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录音录像遗嘱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口头遗嘱	仅限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使用。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公证遗嘱	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需遗嘱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并亲自办理	无需见证人

- 见证人参与见证时，应满足时空一致性、全程性，即见证人须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全程见证遗嘱人订立遗嘱。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夫妻共同遗嘱实践中存在争议，建议避免订立共同遗嘱。